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6 月 24 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代表：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六、列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七、主持：孙峰

八、议程：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7、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股东发言；

9、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10、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

- 11、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12、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3、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与网络合并投票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14、宣读律师函；
- 15、会议主持人宣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现场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

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共四人参加，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监事 1 人，公司工作人员 1 人。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全体员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面对新冠疫情、能耗双控等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实干、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企业方针，紧密围绕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取得了“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44.91 万元，同比增长 40.34 %；实现利润总额 1,153.48 万元，同比增长 32.9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40 万元，同比增长 23.19 %。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市场开拓卓有成效。特种车辆销售方面，公司加强与海外市场客户沟通，加大海外市场自主销售渠道建设，在法国、捷克等欧洲重点市场取得较大进展。农业机械销售方面，针对不同销售市场特点，制订“一地一策”的销售策略，实现了国内主要水稻产地网点全覆盖；同时加大插秧机服务力度，制订服务计划，在插秧机使用季节，组织服务人员在全国各地蹲点服务、巡回服务，为用户做好售后培训、维护保养，确保用户使用无忧、不误农时，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满意。消防机械销售方面，成功举办 2021 年度产品销售研讨会，通过各类展会、防火专业会议及技能竞赛等活动，进一步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及产品形象，森防产品在多省份取得中标业绩；做好森防产品巡回服务工作，为防火季保驾护航。摩托车销售方面，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抓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利用牛摩网等互联网平台对新品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召开新品试

乘试驾活动，进一步提升林海品牌知名度。

二、重点产品、重点项目不断推进。特种车辆：LH650ATV、191MS 等新产品按照开发计划有序推进，完成样机试制并提供给客户测试。农业机械：高速插秧机完成窄 8 行项目、汽油机版及铝合金后桥版的开发、定型、量产；完成侧深施肥机型选型及样机试制；手扶插秧机完成载秧台专利改进设计。消防机械：完成四级泵一体化电启动改进、8 马力单级泵改进款开发、开展全新款水冷泵（FMB200）的研制。摩托车：LH150ZD 倒三轮、125T-22 雄鹿欧五款完成认证和样机测试、进入批量生产。技术管理：申报通过省重点技术创新计划 1 项、省重点推广新产品新技术 1 项；公司 LH191MR 发动机、LH150T-D 摩托车、SFBD12/3.5 森林消防泵等 3 项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

三、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制订实施技术及智能化改造计划，智能扒胎机、上下料机器人、发动机装配智能点胶机等已投入正常使用。供应商 AB 角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提高了供应链保障能力，在原材料大幅上涨、限电限产、局部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有力支撑了公司生产经营。

四、内部管理不断强化。①质量专项工作：组织开展“九个一”质量主题活动；在 OA 网上以“我身边的质量故事”为主题开展质量宣传；每月开展产品质量抽查、验货工作；通过“预先策划、加强协调”等多种措施，降低不确定因素对质量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②成本专项工作：通过大力推进 AB 角、设计降本以及进口转国产化，积极开展产品降本工作。③专项检查：完成招标比价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内部控制等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提高。④安全专项工作：定期召开安委会、月度安全会传达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安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加强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全年未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本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事前调研、论证，事中视察跟踪，事后专项审计的方式，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了决策风险。

(一) 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八届三次至八届七次董事会，完成了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的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持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完成了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审议；完成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现场沟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二)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9,282.97	6,451.37	28,182.90	736.43	721.77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917.60	10,305.41	19,715.70	42.30	102.07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32.78	4,404.50	1,135.38	550.28	542.48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特种车辆行业、农业机械行业、消防机械行业及摩托车行业。特种车辆行业：2021年，我国特种车辆行业产销44.9万辆和45万辆，同比上升58%和65%；其中出口44.5万辆，同比上升65%。农业机械行业：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人口老龄化以及用工成本的攀升，水稻种植机械化已成为大势所趋；2020年补贴公示销量数据显示：全国插秧机的补贴数量7.53万台，同比增长18.7%，使用补贴金额96.51亿元；2021年国内插秧机市场延续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从行业主要企业看，插秧机销量同比均有所增加。消防机械行业：近年来，国家对森林管理实行封山育林，鼓励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加大森林火灾预防，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森林消防机械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摩托车行业：2021年，行业产销摩托车突破2000万辆，分别为2019.52万辆和2019.48万辆，同比上升13%和12.7%；内销摩托车1122.01万辆，同比增长3.62%；出口摩托车897万辆，同比增长26.6%。

(二) 2022年公司经营思路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公司将本着“解放思想、创新实干、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企业方针，围绕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着力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管理提升、深化改革等各项重点工作，努力提升四大板块业务发展质量，确保稳中求进，奋力开创林海十四五发展新局面。

1、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新动能。持续推进改革调整，业绩考核更加突出经济效益导向，更加注重改善经营质态；工艺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实施资源整合；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改革、完善绩效管理和考核细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进一步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保证各项战略规划、重点工作和决策措施的真正落地。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解决办法，深入生产经营和市场一线，加强调查研究，摸排存在的实际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制定解决方案和措施。三是提高执行力，树立积极端正的工作态度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树立积极作为的进取精神，克服小富即安、得过且过的心态。

2、加大市场开拓。进一步调整经营策略，加大营销模式的优化和创新，建立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精耕细作传统市场，巩固盈利基础，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增长点。特种车辆销售：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自主销售渠道的建设，按照重点市场、重点客户优先的原则，做好法国市场、捷克（东欧）等市场重点客户服务工作，着力培养一批实力较强的新优质客户。农业机械销售：通过加大薄弱地区新经销商布点、做好市场服务等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林海插秧机市场销售份额。森防产品销售：持续加大市场新品开发及推广力度，加强新客户资源建设，多渠道合作拓展消防产品线，大胆探索城市消防的发展方向，保障业务持续增长。摩托车销售：坚持国际、国内市场并重，进一步优化、调整销售网络，加强合作试点，创新销售模式，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广力度。

3、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制造能力。一是切实贯彻“质量第一”，开展质量文化宣传，提高全员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加强质量策划，制订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计划；严把四关，严格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控制及三包退废控制；加强工艺纪律检查和精密抽查，组织产品验货抽查。二是持续提升制造能力，加大加工中心等关键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力度，完成布局调整，推进 AGV 装配产线、机加工桁架机械手及上下料机器人等智能化项目改进计划；提高关键零部件自制能力；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推进供应商 AB 角；优化制造流程，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及全员劳动生产率。三是加强目标成本

管控，加大零部件采购降本、设计降本力度，严格控制内部各项费用，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四是加大两金压降工作力度，严格采购管理，切实加强存货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授信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

4、加强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的产学研合作，持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围绕高附加值、大批量、节能环保、智能化、差异化，走专精特新之路，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推进 650ATV、新 ATV300、高速插秧机新品、新 FMB200 水冷森林消防泵等新品的研发投产，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组织申报 6-8 件发明专利，完成 3-5 项省级新产品鉴定。

5、进一步强化基础管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库，制定差异化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灵活用工，不断引进各类人才，保障企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内部风险管理，重点开展资金管理、“两金”专项内部审计及专项督查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确保环保工作达标。

(三)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改革，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种车辆：努力打造技术领先优势，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以中小排量、高性价比形成全系列规模化产品线，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种车辆全系列服务商。农业机械：紧跟国家农业机械化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发力价值链高端，多方面整合资源要素，高起点谋划，聚焦水田机械等细分领域做精做强，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供应商。消防机械：由于近年来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森林采伐机械产销量逐年下降，森林防火机械需求上升幅度较大，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形势，以新型森林消防机械产品作为公司主攻方向，进一步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摩托车：进一步延伸市场触角，强化林海品牌意识，积极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的发展道路。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者数量众多,公司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特种车辆行业受到国际疫情蔓延和地缘政治冲突以及由此引起的海外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农业机械行业整体仍处于调整期,行业细分领域发展不平衡,国内农机制造供不适需的矛盾依然突出,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不断加大;消防机械行业受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影响较大,行业正处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摩托车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体仍将维持低位运行趋势。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上、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份额逐步提升,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产生一定汇兑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6. 2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并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

法，公司董事、经理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下一步的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6. 2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告如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514,023.7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637.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6,186.9 元，2021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20,573.4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1,027.07 元。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有赖于不断对生产工艺线的改造、升级以及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拟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主要用于新品开发及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6.24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现将主要财务指标汇报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一）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41,449,093.16	599,596,430.72	40.34
营业成本	755,979,627.76	540,064,773.76	39.98
销售费用	13,984,257.26	9,231,137.53	51.49
管理费用	40,509,876.94	34,048,233.26	18.98
财务费用	-2,616,398.93	-3,817,620.3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2,925,704.14	7,363,663.95	75.53
信用减值损失	-2,405,085.27	45,468.6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049,542.41	-3,003,408.9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5,490.04	13,315.19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1,854,059.00	8,362,013.74	41.76
营业外收入	939,894.08	315,344.84	198.05
营业外支出	1,259,142.24	0.00	100.00
利润总额	11,534,810.84	8,677,358.58	32.93
所得税费用	2,020,787.07	954,571.30	111.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特种车自营出口收入以及农机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开拓，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

宣传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外币结算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相应投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所致。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将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核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特种车辆行业	382,462,948.00	349,811,568.28	8.54	47.44	45.79	增加1.04个百分点
农业机械行业	169,596,776.31	156,937,928.62	7.46	133.74	138.47	减少1.84个百分点
消防机械行业	160,896,721.12	130,418,746.43	18.94	25.20	23.89	增加0.85个百分点
摩托车行业	100,105,148.53	93,882,890.35	6.22	-11.93	-11.60	减少0.35个百分点
合计	813,061,593.96	731,051,133.68	10.09	41.62	41.34	增加0.1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624,534,507.43	571,085,085.50	8.56	8.78	10.41	减少1.35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	188,527,086.53	159,966,048.18	15.15	100.00	100.00	增加15.15个百分点
合计	813,061,593.96	731,051,133.68	10.09	41.62	41.34	增加0.18个百分点

(1) 报告期内，特种车辆和农业机械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特种车辆自营出口收入以及高速插秧机等农机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国际市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加强与海外市场客户沟

通，加大海外市场自主销售渠道建设，在法国、捷克等欧洲重点市场取得较大进展。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台/辆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特种车辆	21,178	21,176	6	39.17	38.97	50.00
摩托车	44,935	45,032	787	15.79	15.77	-10.97
农业机械	12,159	12,159	144	30.78	25.18	0.00
消防机械	9,396	12,763	898	-48.64	-29.44	-78.94

消防机械产品库存量下降的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销售端与客户建立紧密的沟通，促进销售和运营计划的快速、准确传导。

(三)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925,704.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2,925,704.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021年，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梳理技术研发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在新产品中推广应用，提高新产品的研制效率和质量。在研项目均按研发计划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占领新市场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为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相继出台人才引进、技术职务人员聘任、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等多项措施，充分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四)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338,076.25	433,156,423.15	4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1,574.75	683,888.38	56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3,495.48	11,115,716.96	3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214,606.96	330,124,746.89	6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6,893.22	9,810,517.57	-3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8,123.57	17,344,509.94	6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192.96	33,787,782.61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00	171,300.00	-9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4,060.19	2,886,386.63	11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440.19	-2,715,086.63	不适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8,761,300.39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8,761,300.39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6,803.31	22,311,395.59	不适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资金回笼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留抵增值税返还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租资产首期租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导致向供应商采购付款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应缴增值税下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及为国外客户垫付的海运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农机销售增加、补贴尚未到位以及年末订单增多提前备货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原因为：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为：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112,126,676.92	16.30	69,927,078.53	11.94	60.3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10,000.00	0.04	-100.00
预付款项	28,968,863.00	4.21	21,236,503.13	3.63	36.41
合同资产	30,904,545.00	4.49	0.00	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715,879.69	2.29	0.00	0.00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240,573.86	4.11	0.00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9,328.00	0.15	770,837.11	0.13	3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538.29	0.49	2,386,365.05	0.41	42.62
应付票据	28,350,000.00	4.12	0.00	0.00	100.00
应付账款	122,143,069.92	17.76	90,781,421.10	15.50	34.55
预收款项	2,120,302.38	0.31	0.00	0.00	100.00
合同负债	31,262,037.19	4.55	4,703,852.44	0.80	564.60
应付职工薪酬	1,569,270.70	0.23	150,203.93	0.03	944.76
应交税费	2,145,630.87	0.31	1,632,543.74	0.28	31.43
其他流动负债	800,266.59	0.12	519,695.48	0.09	53.99
预计负债	1,783,602.08	0.26	0.00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6,411.59	0.27	1,085,051.53	0.19	71.09
未分配利润	39,320,573.41	5.72	30,036,186.90	5.13	30.91

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未到合同回款期限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增加原因为：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有所增加。

合同资产增加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农机销售增加、补贴尚未到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原因为：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扣额同比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将涉租房产及建筑物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原因为：报告期末，摩托车认证证书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结算方式。

应付账款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租金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对国外客户采取预收货款销售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及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增加原因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6. 24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资料之议案五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并印刷成册，具体内容请详见年度报告印刷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6. 24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为179.8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以上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6. 24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刘彬、陈武明、邓钊)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同时,在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深对公司的认识,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保障。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刘 彬	5	5	4	0	0	否	1
陈武明	5	5	4	0	0	否	3
邓 钊	5	5	4	0	0	否	0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所有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姓名	本年参加 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 战略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应参加	实际参加
刘 彬	5	5	0	0	1	1

陈武明	5	5	1	1	0	0
邓 钊	0	0	1	1	0	0

三、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人员	意见类型
2021年2月5日	八届三次董事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刘彬、陈武明、邓钊	同意
2021年4月12日	八届四次董事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利润分配、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高管薪酬、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刘彬、陈武明、邓钊	同意
2021年4月28日	八届五次董事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刘彬、陈武明、邓钊	同意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此期间，我们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一）关于年度报告审核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

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我们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各人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彬、陈武明、邓钊

2022. 6. 24